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99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

羅天君

被告 蘇清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5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保車之左後方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），被告辯稱有點恍神鬆開煞車，輕微滑行碰撞原告保車，當下檢查沒有掉漆，其所有之車輛保險桿為圓弧形，接觸的地方確定完全沒有碰撞等語，惟依系爭事故調查卷宗之車禍照片，被告所有之車輛前頭已因碰撞損壞，前車頭已完全碰撞至原告保車左後方，是被告之抗辯，應無理由。被告就系爭事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02 1.工資：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4元。

03 2.烤漆：12,800元。

04 3.零件：原告請求11,883元，該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8年3  
05 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,189元。

06 4.以上金額合計為20,593元。

07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08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陳立偉